

# 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

## 皖价费〔2005〕72号

省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评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人函〔2004〕28号）悉。鉴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多年未作调整，为补偿开支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工作正常进行，经研究，同意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就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评审费收费标准。高级每人300元；中级每人160元；初级每人100元。

以上为向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收取的最终费用，其中含人事行政部门收取的报名资格审核、申报表费每人10元，由谁终审谁收取，不得层层收取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，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专业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。每证10元，主要用于证件制作、审批、管理等支出。

三、考试答辩费收费标准。对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、专业，按每人100元收取考试答辩费，用于笔试、面试、论文答辩等费用支出。考试答辩费与评审费不得一并收取。没有进行笔试、面试和论文答辩的，不得收取考试答辩费；笔试、面试和论文答辩没有通过的，不得收取评审费。

四、本文下发后，收费单位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有关手续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“安徽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”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函》（皖价行费字〔1997〕5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安徽省物价局

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七日